

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附件1 寿县政府办2025年度编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附件22025年度政府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办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石峰4034294	
主管部门			寿县政府办	实施单位		寿县政府办	
是否事前绩效评估			是	是否绩效目标公开		是	
项目年限及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开始年度	2025.00	年度资金金额	141.99万元	全年执行数		125.33万元
	项目终止年度	2025.00	其中：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项目总资金	141.9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 and 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二)负责县政府领导重要文稿、县政府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上级党政机关和县委发送县政府的公文；指导全县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三)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四)负责市人大、市政协和县人大、县政协交县政府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五)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上级机关和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六)根据县政府工作计划，搜集整理信息，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七)负责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八)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外事、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本县因公出国（境）工作，组织、指导、服务相关涉外事务；(九)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对县政府及县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十)贯彻执行国家外事、港澳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相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调查研究全县外事、港澳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提供相关信息并提出建议；(十一)协调指导全县外事活动、对外友好交往和港澳事务，承办县级领导对外交往和港澳往来事宜；(十二)归口管理本县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访工作，指导和管理我县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十三)负责组织接待来访的重要外宾和港澳同胞中的重要对象，指导涉外礼宾工作，承办外国政府、友人、港澳同胞捐赠的有关工作；(十四)协调处理我县公民和机构境外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在寿县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涉外突发事件，参与处理涉外案件；(十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港澳事务工作，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在我县的合法权益，推动与港澳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交流与合作；(十六)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留言办理	≥1000次	≥1000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督办督查	≥60次	≥60次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按时按质完成	按时按质完成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	≥8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水平	提高	基本完成	10.00	10.00
			让群众少跑路、得实惠	提高	基本完成	10.00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可持续发展	明显	基本完成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明显	基本完成	20.00	18.00
总分						100.00	98.00